

葡萄牙居留签证：退休人员、修道士、财产所有人

申请人姓名:		
信箱地址 (Email):		
手机号码:		
赴葡事由:		
材料清单		
	已提交	尚未提交
葡萄牙签证申请审核表：仅受理填写完整并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的表格（如系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应由监护人签字）； 两张照片：规格同样而易于识别的（护照）照片（请将其中一张照片贴在签证申请审核表上）；	☐	☐
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原件。护照有效期应比预计停留期长至少三个月；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	☐
其他证件：非中国国籍的申请人，若在华申请签证，则需要证明其持有中国签证/居留许可。此证件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葡萄牙签证的有效期；	☐	☐
有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须涵盖医疗费如紧急医疗救援和遗体/骨灰送返；	☐	☐
无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应由申请人本国，或由其停留期超一年的国家主管当局签发。申请人亦需要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的附加证明书。	☐	☐
谋生手段证据：符合葡萄牙共和国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1563/2007 法令第二条 2 号款要求，并足够申请人在我国停留 12 个月的谋生手段证据；	☐	☐
其他材料		

<u>修道士</u> • 责任条款表格； • 由受我国法律认可的教会或宗教团体开具的邀请函。 邀请函应证明申请人身份为相关教会的宗教牧师或为天主教会献身生活会的成员； 若他方承担申请人住宿费谋生手段收入标准可减半，而若他方提供承担其食宿费谋生手段收入标准可减至 90%.	☐	☒
<u>退休人员</u> • 可证明养老金额的相关文件； • 可保证申请人在境内能接收或拥有其他收入来源的相关文件；	☐	☐
<u>财产所有人</u> • 可证明申请人获得来自动产/不动产/知识财产和/或金融资产的收入的凭证，以及收入总额的凭证； • 可证明申请人在境内能收到上述收入来源的相关凭证；	☐	☐
在《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间公民自由流动协议》框架下申请居留签证		
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公民无需提供以下的资料： • 保险； • 返程机票； • 谋生手段证据：但务必提供责任条款表格。该表格得由葡萄牙公民或由持有葡萄牙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签署，并签署后需要办理签字认证。签署人应以此担保本人将承担申请人停留期间的食宿费，而若申请人非法停留，本人亦将赔偿遣返程序所产生的费用。除此以外，签署人亦得提供：	☐	☐
– 签署人上一年的年度纳税申报表；	☐	☐
– 签署人最近三个月的银行水流；	☐	☐

注释：请参考如下的链接以了解相关法律：<https://vistos.mne.gov.pt/pt/vistos-nacionais/legislacao-nacional>

声明书

_____ (申请人姓名)

兹证明：

- ☐ 尽管未提交附上清单上标记的材料，本人仍请求领事处审理我的签证申请；
- ☐ 本人已知晓以下内容：
 - 若缺少材料，可能会被拒签；
 - 领事处有权随时请求本人补充其他未列出的材料；
 - 每当领事处请求本人补充材料，或者提交缺少的材料会在收到新材料之前停止审理签证申请；
 - 本人递交完所需材料，签证申请则不会自动获准。若拒签将不予以退款；
 - 若本人提供任何不属实的信息，将被拒签、或者被吊销签证，而根据葡萄牙法律规定可能会被诉讼；
 - 所有有关签证申请的信息和通知可能会发至“签证申请表”第 19 号文本框上填写的邮箱地址。根据《行政程序法典》的第 5 号、6 号和 113 号条款，相关通知将在本人阅读邮件后生效，或若本人无法阅读邮件，则将在葡方发送邮件的 5 天后生效。

日期：____/____/____

签字：_____